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I589491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106 (2017) 年 07 月 0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 *B65D1/02 (2006.01)* *A43B3/10 (2006.01)*
A43B1/00 (2006.01)

發明

全 5 頁

【54】名稱：可製成拖鞋之寶特瓶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104107112 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104 (2015) 年 03 月 06 日

【11】公開編號：201632416 【43】公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(2016) 年 09 月 16 日

【72】發明人：林育材 (TW)；蘇建全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僑光科技大學
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陳友吉

【56】參考文獻：

TW 212889

TW 362387

US 5222312

審查人員：郭炎淋

【57】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可製成拖鞋之寶特瓶，其至少包括：一瓶體，其內部具有一容置空間，其瓶體外周於下緣相對兩側一體凹設有下陷入部，並在兩下陷入部外側橫跨的成型有側桿部，令該兩側桿部與瓶體外周下陷入部之間形成有兩側繫孔，另，其瓶體外周於上緣一體凹設有上陷入部，並在該上陷入部外側橫跨的成型有上桿部，令該上桿部與瓶體外周上陷入部之間形成有上繫孔，且該兩側繫孔及該上繫孔係無法接通容置空間；以及一標籤帶，其係纏繞於瓶體外周，令該標籤帶於拆卸後能形成鞋帶，用以橋接於一側繫孔與上繫孔之間，以及橋接於另一側繫孔與上繫孔之間。
2.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可製成拖鞋之寶特瓶，其上繫孔係相對位於兩側繫孔之中央部位。
3. 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之可製成拖鞋之寶特瓶，其標籤帶係纏繞於瓶體外周至少一圈，該標籤帶於拆卸後之長度能依序穿過一側繫孔、上繫孔、另一側繫孔，令標籤帶一端打結形成限位於一側繫孔之頭部，至於標籤帶中段則形成打結固定於上桿部之結合部，而標籤帶另端係打結形成限位於另一側繫孔之頭部。
4. 如請求項 1 或 2 所述之可製成拖鞋之寶特瓶，其瓶體頂端具有一連通該容置空間內外之瓶口，該瓶口係供一瓶蓋啟閉。

圖式簡單說明

第 1 圖係本發明之分解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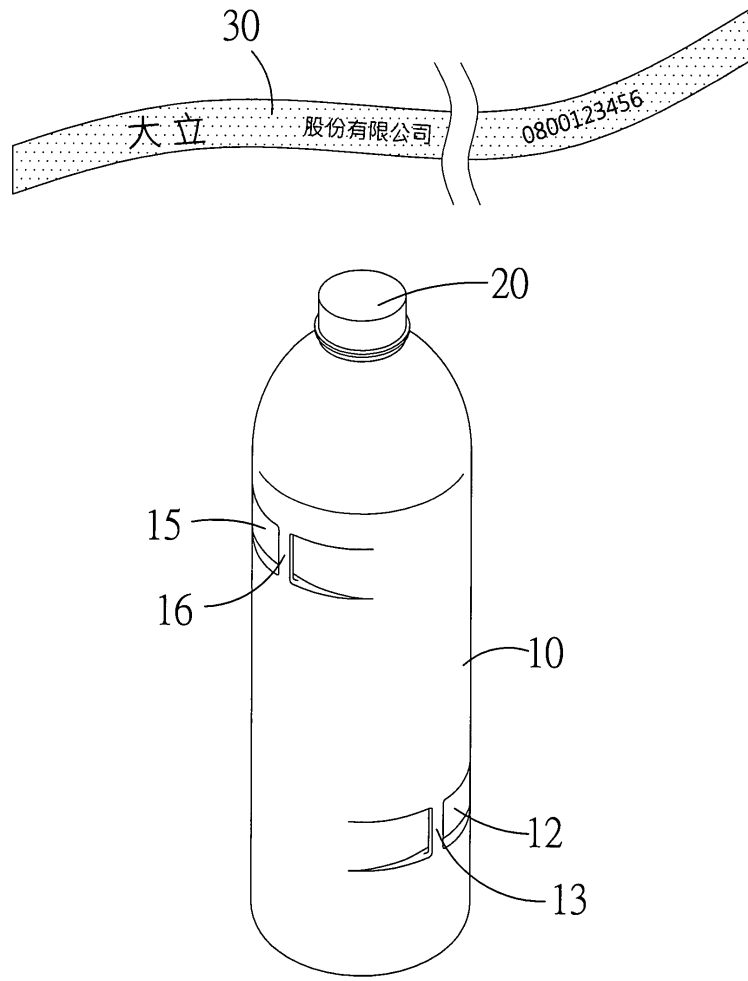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圖係本發明之組合前視示意圖。

第 3 圖係本發明瓶體上緣之剖面示意圖。

第 4 圖係本發明改製成拖鞋之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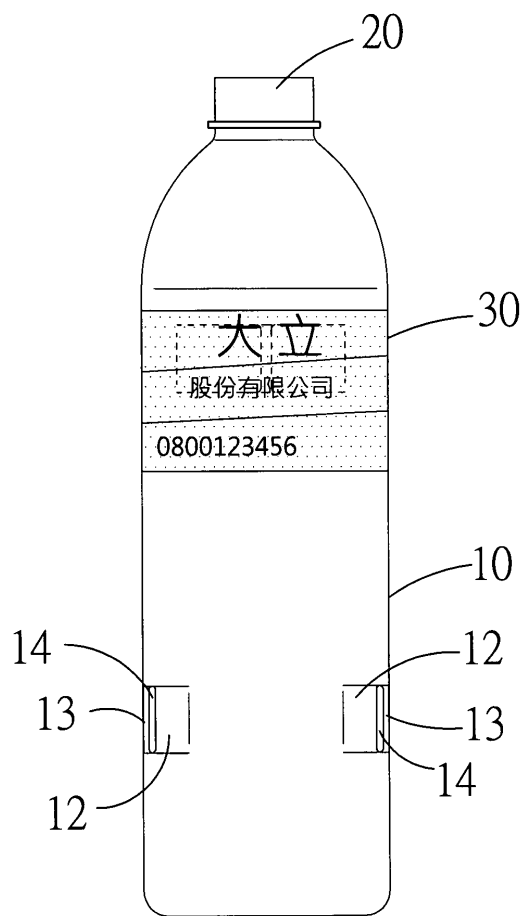
第 5 圖係第 4 圖之實施示意圖。

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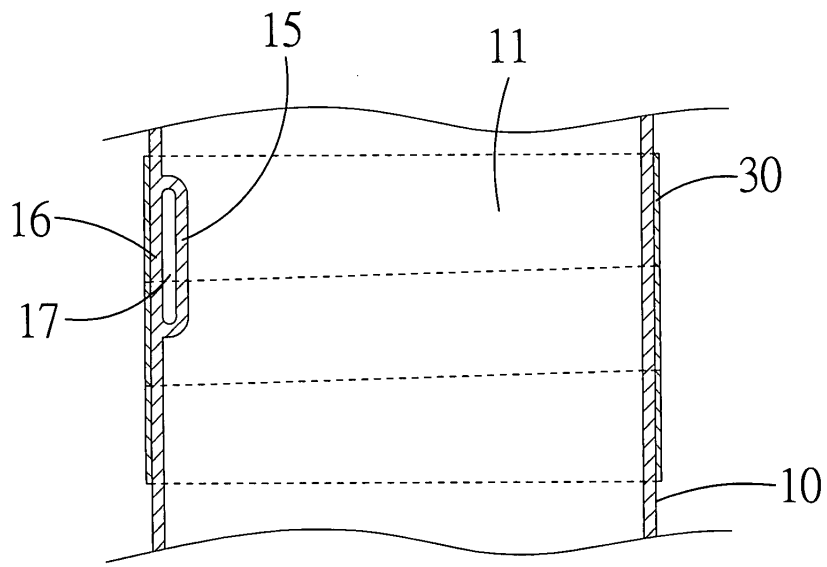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圖

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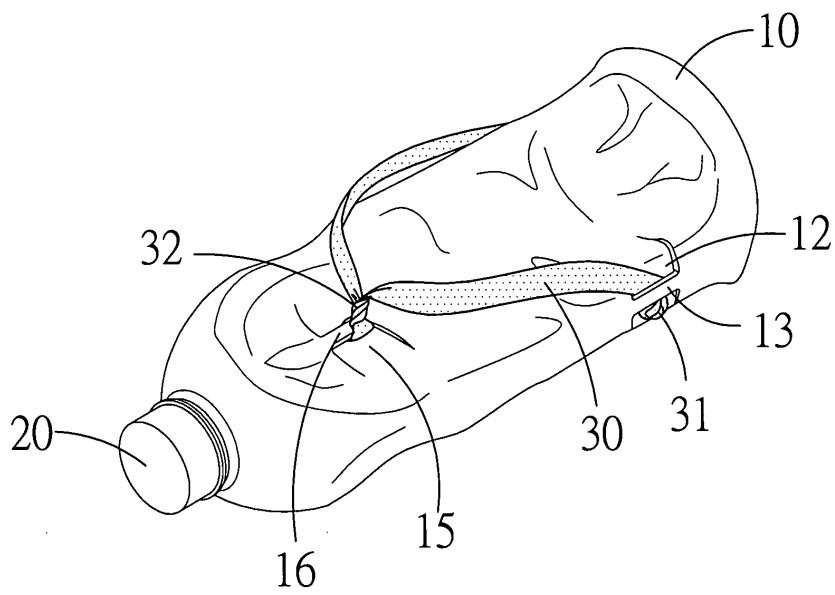


第2圖

(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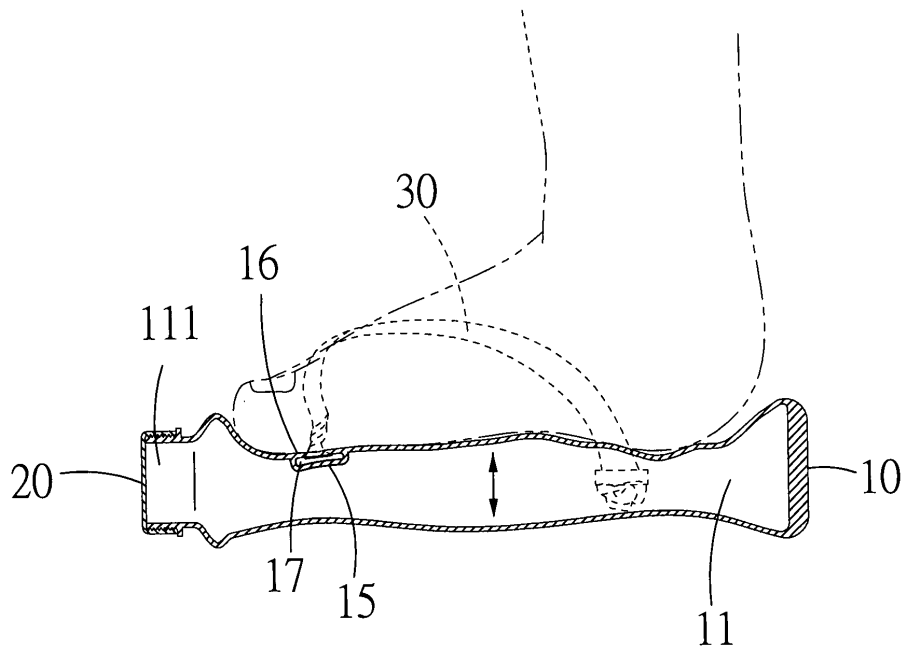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3圖



第4圖

(5)



第5圖